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未經審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A. 引言	1
B. 主要審慎比率	2
C.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3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5-6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7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8-10
模版 PV1：審慎估值調整	11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2-17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8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9
F. 槓桿比率	
模版 LR2：槓桿比率	20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1
G.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1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2-23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4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5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5-28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8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9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BSC 計算法	30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BSC 計算法	31
I. 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2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	33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險承擔除外) 分析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34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BSC 計算法	35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36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6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6
J.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7
K. 市場風險	37
L. 流動性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37-40
M.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1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42
N. 薪酬制度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43-46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47-48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49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49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A. 引言

目的

本文所載為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工業、商業及個人客戶提供租賃設備融資及分期還款合約，同時亦從事債務證券及股份證券投資。

本公司為一間受香港《銀行業條例》管制之有限制持牌銀行，同時亦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核准賣商／服務商。

編製基準

本公司採用《基本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年度內，買賣賬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很輕微。本公司根據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a)及(b)條所規定，符合豁免要求。因此，本公司可獲豁免申報市場風險之計算。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B. 主要審慎比率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主要審慎比率及其於各報告期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美元)		(a)	(b)	(c)	(d)	(e)
		2024 年 3月31日	2023 年 12月31日	2023 年 9月30日	2023 年 6月30日	2023 年 3月31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95,526,536	299,083,665	299,244,090	297,232,231	295,203,683
2	一級	295,526,536	299,083,665	299,244,090	297,232,231	295,203,683
3	總資本	300,891,720	303,259,005	303,264,840	301,297,403	299,312,576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80,256,545	488,825,206	474,147,198	477,799,890	479,195,886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61.5351%	61.1842%	63.1121%	62.2085%	61.6039%
6	一級比率 (%)	61.5351%	61.1842%	63.1121%	62.2085%	61.6039%
7	總資本比率 (%)	62.6523%	62.0383%	63.9601%	63.0593%	62.4614%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9890%	0.9886%	0.9897%	0.9893%	0.987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4890%	3.4886%	3.4897%	3.4893%	3.487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52.6523%	52.0383%	53.9601%	53.0593%	52.4614%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90,760,574	509,492,438	495,900,205	500,159,431	502,843,072
14	槓桿比率(LR) (%)	60.22%	58.70%	60.34%	59.43%	58.71%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 -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113.66%	112.28%	112.27%	98.19%	97.07%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C.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表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公司業務面對各種風險，主要涉及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相當程度的風險或組合風險之承擔及管理。風險偏好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基礎。本公司目標旨在適當地平衡風險與回報，並減低對本公司財務業績潛在的不良影響。

本公司通過重新設立風險管理部門，從而加強整體治理和風險管理框架，該部門由 2020 年 11 月委任的風險總監領導，負責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並進行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

本公司相關管理層定期審閱已制定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用以控制相關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外匯及市場風險。本公司更會不斷修訂及加強其信貸和風險管理政策以至量度和報告系統，以便反映市場、產品及風險管理流程之改變。內部審計也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政策與流程符合規定。

壓力測試將定期或根據壓力情景進行，並充分考慮相關的各種主要風險因素。當預計行業或整體經濟出現下滑，流動性受到擠壓，市場發展或利率趨勢不利時，本公司便進行相關壓力測試。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C.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續)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4 年 3 月 31 日 (美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28,059,775	435,379,105	34,244,782
2	其中 STC 計算法	-	-	-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428,059,775	435,379,105	34,244,782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154,948	1,142,950	92,396
7	其中 SA-CCR*	1,154,948	1,142,950	92,39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 風險	937,688	929,388	75,015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	-	-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1,073,586	51,373,763	4,085,88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969,452	-	77,556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480,256,545	488,825,206	38,420,524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疇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列出會計綜合範疇下的財務報表中每一項資產和負債表項目的監管風險類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美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面值 (美元)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 規限 (美元)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美元)	受證券化框架 規限 (美元)	受市場風險框架 規限 (美元)	不受資本規定規 限或須從資本 扣減 (美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5,533,052		15,533,052	-	-	-	-
買賣資產	118,282		-	118,282	-	-	-
客戶貸款	429,441,386		429,441,386	-	-	-	-
證券投資	23,785,034		23,785,034	-	-	-	-
預繳稅款	264,940		264,940				
物業及設備	3,090,646		3,090,64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330,835		-	-	-	-	1,330,835
其他資產	10,027,489		10,027,489	-	-	-	-
資產總額	483,591,664		482,142,547	118,282	-	-	1,330,835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D.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續)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 匯報的帳面值 (美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帳面值 (美元)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 規限 (美元)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美元)	受證券化框架 規限 (美元)	受市場風險框架 規限 (美元)	不受資本規定規 限或須從資本 扣減 (美元)
負債							
客戶存款	65,530,192		-	-	-	-	65,530,19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3,166,671		-	-	-	-	93,166,671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11,495,868		-	-	-	-	11,495,86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585,959		-	-	-	-	8,585,959
買賣負債	28,383		-	-	-	-	28,383
租賃負債	2,497,603		-	-	-	-	2,497,603
其他負債	5,429,617		-	-	-	-	5,429,617
負債總額	186,734,293		-	-	-	-	186,734,293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D.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關連(續)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用於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a)	(b)	(c)	(d)	(e)	(f)
		總計 (美元)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不受資本規定規 限或須從資本 扣減 (美元)
			信用風險框架 (美元)	證券化框架 (美元)	對手方信用風險 框架 (美元)	市場風險框架 (美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483,591,664	482,142,547	-	118,282	-	1,330,835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186,734,293	-	-	-	-	186,734,293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96,857,371	482,142,547	-	118,282	-	(185,403,458)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8,235,072	5,774,740	-	-	-	-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5,365,184	-	-	-	-
6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所引致的差額	-	-	-	4,006,533	-	-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25,092,443	493,282,471	-	4,124,815	-	(185,403,458)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D.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關連(續)

表 LIA：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 模版 LI1

在模版 LI1 欄(a) 與欄(b)是相同的，因本公司並沒有子公司。

(2) 模版 LI2

會計金額與用作監管用途之金額之間之差異主要是由於用作會計報告用途及監管報告用途之減值準備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在呈報處理之差異。

- 呈列之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代表已扣除減值準備之賬面值，而呈列之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風險承擔金額則代表已扣除階段 3 減值準備但未有扣除階段 1 及階段 2 減值準備之賬面值。
- 就用作監管報告用途而言，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 CCF 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合約的本金額為採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金額。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D.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關連(續)

表 LIA：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3) 確保估計之估值為審慎及可靠之系統及管理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公司以下列的公平價值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反映用於測量中輸入參數之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 不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釐定其公平價值。而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則利用估值模式以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及現金流貼現模式、以及其他估值模式。用於估值模式之假設及輸入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貸息差及用於估計貼現率、債券及股票價格之其他溢價、外幣兌換率、股票價格及預期價格波幅及相聯關係。採用估值模式的目的是釐定出公平價值，藉以於申報日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在公平交易下由市場人士決定的價格。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D.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關連(續)

表LIA：於2024年3月31日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續)

(3) 確保估計之估值為審慎及可靠之系統及管理(續)

本公司會使用廣泛應用的估值模式，以釐定一般性及較簡單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例如僅使用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毋須管理層耗時判斷及估計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可觀察價格及模式的輸入參數，通常可從市場上的上市債務及股份證券、在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獲取。獲取可觀察市場價格及模式的輸入參數，可以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及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不穩定因素。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及輸入參數，視乎產品及市場性質，並會因金融市場的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至於較複雜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會使用通常由已有認受性的估值模式改動而得來的自有估值模式。部分甚或所有須予輸入模式的重要參數或未能從市場中觀察得出，而必須從市場價格或利率計算、或基於假設而估計而得出。涉及重要而非可觀察之輸入參數的工具例子包括若干沒有活躍市場之證券。該等須利用重要而非可觀察之輸入參數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投入較多時間於判斷及估計，始能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而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為估值之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決定交易對手方違約和提早還款的或然率，以及挑選適用的貼現率等，一般皆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

-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採用經紀或未來現金流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乃基於管理層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日當終止合約包括計入當時市場條件和對手信貸價值後之所收或所付之最高金額計算。採用之貼現率以於報告期結束日相若工具之市場利率釐定。

- 債務及證券投資

該等工具之估值是按在交易所或交易商取得的市場報價，如適用。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是按該基金之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情況、前景及其他因素估計。執行判斷是必需因估計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而固有之不確定性，直至不再需要時因該投資已變現而主觀性估值因素亦消除。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D. 財務報表與監管披露間之關連(續)

模版PV1：審慎估值調整

估值調整組成的元素之細目分類呈列如下：

	(a)	(b)	(c)	(d)	(e)	(f)	(g)	(h)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已就釐定資本規定用途作出審慎估值調整（「審慎估值調整」），不論其於買賣賬 或銀行賬入賬及其為以市值入賬模式或模型運算模式。本公司採納審慎及作出適當調整以處理由下列因素引起之估值不確定性：平盤之不確定性、未獲得之信貸息差、及其他因素（如適用）。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E. 監管資本的組成

本銀行符合香港金管局所有資本要求之規定。

本公司並沒有子公司。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2,000,000	[4]
2	保留溢利	265,176,872	[5]
3	已披露儲備	(319,501)	[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296,857,37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30,835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6]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30,835	
29	CET1 資本	295,526,53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295,526,53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365,184	[-1]+ [3]+ [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5,365,18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5,365,184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00,891,720	
60	風險加權數額	480,256,545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61.5351%	
62	一級資本比率	61.5351%	
63	總資本比率	62.652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4890%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9890%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52.652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為依據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365,184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5,365,18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E.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p>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p>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	-
10	<p>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p> <p><u>解釋</u></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330,835	-
18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1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p><u>解釋</u></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
39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p>	-	-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p>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p>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E.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參照
資產			
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5,533,052	15,533,052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12)	(12)	[1]
買賣資產	118,282	118,282	
客戶貸款	429,441,386	429,441,386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6,305,644)	(6,305,644)	[1]
證券投資	23,785,034	23,785,034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681)	(681)	[1]
預繳稅款	264,940	264,940	
物業及設備	3,090,646	3,090,646	
遞延稅項資產	1,330,835	1,330,835	[2]
其他資產	10,027,489	10,027,489	
資產總額	483,591,664	483,591,664	
負債			
客戶存款	65,530,192	65,530,19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93,166,671	93,166,671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11,495,868	11,495,86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585,959	8,585,959	
買賣負債	28,383	28,383	
租賃負債	2,497,603	2,497,603	
其他負債	5,429,617	5,429,617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	-	[3]
負債總額	186,734,293	186,734,293	
權益			
股本	32,000,000	32,000,000	[4]
儲備	264,857,371	264,857,371	
其中: 保留溢利	265,176,872	265,176,872	[5]
其中: 二級資本內之監管儲備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6]
其中: 重估儲備及匯兌儲備	(319,501)	(319,501)	[7]
權益總額	296,857,371	296,857,371	
負債及權益總額	483,591,664	483,591,664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E.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2,00,000美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16,000,000股)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4,998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375,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 1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一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九日 2,8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5,8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股普通股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日 1 股普通股 一九八六年十月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F. 槓桿比率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槓桿比率之明細組成呈列如下：

		(a)	(b)
		千港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3,785,065	3,941,85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419)	(25,73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3,774,646	3,916,11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297	1,03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44,068	43,914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45,365	44,953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21,050	202,55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98,945)	(182,299)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2,105	20,25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2,313,648	2,337,13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3,842,116	3,981,327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3,842,116	3,981,327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0.22%	58.70%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F. 槓桿比率(續)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槓桿風險承擔與本銀行已公佈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表的綜合資產之對賬呈列如下。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785,06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5,36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2,105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10,41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3,842,116

G.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列載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及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美元)
1	香港特區	1.0000%	418,620,784		
	以上的總和		418,620,784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423,252,568	0.9890%	4,186,207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諾，相關風險可來自本公司的貸款、投資、財資管理、衍生工具及其他開展的業務。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信貸和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手冊以定義信貸額度授信準則，信貸批核及監察模型，貸款分類系統及壞賬準備程序來管理風險狀況。此政策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及金管局發行有關實務守則、大額風險承擔及壞賬準備的建議。

為監察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董事會（「董事會」）已授權信貸委員會執行此審批職能。

信貸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與本公司信貸風險有關的事務。本公司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的方法，包括設定目標市場、制定信貸政策和信貸審批程序，以及監控資產質素。此外，信貸委員會於每月會議中審閱和報告信貸風險承擔總額、資產質素、及貸款減值註銷，以至不同貸款類別的組合分析以確保管理層的監督。

本公司以既定審慎架構管理信貸風險，根據客戶或交易對手所在國家及其行業評估客戶信用和設定適合信貸額，如有須要，將要求提供充足抵押品。在評估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雖然可藉客戶或交易對手的認可抵押品或擔保書減低信貸風險，然而他們的資金用途、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才是本公司的主要考慮因素。管理層會定期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承擔總額及資產質素。

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和範疇。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信貸委員會審批具體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相關風險、回報及市場狀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合規審閱由獨立單位持續進行，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標準、準則和應用守則。本公司內部審計單位為獨立評估單位，並以評估內部控管制度，對法律、監管指引和內部控管政策之遵守為主要目標。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續)

針對不同類型信貸相關業務之特定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企業信貸風險

除遵守本公司之貸款標準外，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過程。本公司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企業客戶而言，本公司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風險評級制度，並作出定期審核。本公司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和借款人團體設立風險承擔限額，不論該貸款屬於資金性或非資金性、有抵押品或無抵押品。本公司亦已釐定監控程序以確保審核達至標準，而相關批核則取決於貸款的額度和種類，以及客戶的信貸評級。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公司採用企業信貸風險的管理方法，管理本公司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包括給予交易對手風險評級及設定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限額。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

與信貸有關的承擔和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和抵押品要求。本公司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承受信貸風險。

集中度信貸風險

集中度信貸風險以不同形式存在，包括對特定類別資產、個別對手方、對手方相連集團及屬於特定地理位置、經濟環節或行業界別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若任何類別風險承擔加總有可能造成認可機構的重大損失，以致危害認可機構的資本實力或盈利，或影響公眾對認可機構的信心，均可視作風險集中。本公司審慎管理信貸風險集中度情況，並為交易對手、國家及行業設立信貸限額加強管控。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美元)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美元)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美元)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美元)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美元)		
1	貸款	15,335,660	423,282,720	11,912,900	-	-	-	426,705,480
2	債務證券	-	22,705,337	681.00	-	-	-	22,704,65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8,235,072	-	-	-	-	28,235,072
4	總計	15,335,660	474,223,129	11,913,581	-	-	-	477,645,208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

- a) 主觀違責：倘若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有）），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
- b)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已逾期 90 日以上仍未償還任何信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數額 (美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3 年 9 月 30 日)	5,194,65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1,678,35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64,981)
4	撇帳額	(125,340)
5	其他變動	(1,347,02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3 月 31 日)	15,335,660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1) 定性披露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報告期結束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需要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本公司則調低賬面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公司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貸款及應收款，與該借款人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表 CRB :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2) 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的明細：

	數額 (美元)
運輸及運輸工具	93,318,845
製造業	14,545,834
批發及零售商	72,496,754
其他	179,448,775
個人	129,748,582
總計	489,558,790

(3) 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區域的明細：

	數額 (美元)
香港	487,896,874
其他	1,661,916
總計	489,558,790

(4) 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的明細：

	數額 (美元)
少於或等於一年	203,333,313
一至五年	63,815,770
五年以上	222,409,707
總計	489,558,790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表 CRB :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5)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的明細：

	已減值風險承擔 (美元)	階段 3 減值準備 (美元)	已撇除 (美元)
貸款	13,548,381	5,607,256	352,202
債務證券	-	-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總計	13,548,381	5,607,256	352,202

	減值貸款及墊款 (美元)	階段 3 減值準備 (美元)	於期內撇除的墊款 (美元)
運輸及運輸工具	612,346	612,346	350,946
製造業	110,803	21,594	-
批發及零售商	6,978,116	2,356,182	-
其他	5,023,507	1,944,141	-
個人	823,609	672,993	1,256
總計	13,548,381	5,607,256	352,202

	減值貸款及墊款 (美元)
香港	13,548,381
中國	-
其他	-
總計	13,548,381

(6) 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帳齡分析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會計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總計 (美元)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354,63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4,166,015
一年以上	2,162,757
總計	10,683,411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續)

(7) 經重組風險承擔之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經重組風險承擔的明細：

	已減值 (美元)	未減值 (美元)	總計 (美元)
經重組風險承擔	15,284	922,947	938,231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資金用途、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客戶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擔保及認可抵押品可助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雙邊淨額安排，而該等金額以總額列示。

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所覆蓋的範圍，乃視乎客戶類別及所提供貸款產品而定。抵押品類別包括物業、設備、車輛、遊艇/商務船及抵押存款。本公司已實施有關政策以確保各類可接受抵押品之信用風險緩釋作用。

相關信貸風險緩釋的政策及流程已制定並經董事會批核，本公司亦會定期對指引及抵押品估值參數進行審核，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公司會妥善保管抵押品，並定期重新估值及作出緊密的監察，尤其就抵押品性質及市場慣例按照本公司已釐定的政策和流程，緊密地監察抵押品的價值。

雖然本公司的最高信貸風險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或如屬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工具，則為受擔保、承諾、承兌或保證的金額，涉及的風險敞口或會因抵押品抵銷、信貸擔保或採取其他減低公司風險的行動而降低。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美元)	有保證風險 承擔 (美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美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美元)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美元)
1 貸款	399,482,986	27,222,494	-	27,222,494	-
2 債務證券	22,705,337	-	-	-	-
3 總計	422,188,323	27,222,494	-	27,222,494	-
4 其中違責部分	15,335,660	-	-	-	-

註：呈列於(b1)欄之金額為至少有一項與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抵押品、財務擔保、信用衍生工具約）相關的風險承擔。

擁有多項保證的風險承擔的帳面數額分配至(b)、(d)及(f)欄中的方法，是按照各項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優先次序作出，最先分配至一旦出現虧損會首先被催繳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以有關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為上限。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BS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對計算 BS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美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美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9,927,832	-	49,927,832	-	2,270,534	4.5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15,532,426	-	15,532,426	-	3,106,485	20.00%
5 現金項目	639	-	639	-	-	0.00%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00%
7 住宅按揭貸款	3,919,560	-	3,919,560	-	3,586,030	91.49%
8 其他風險承擔	419,096,726	28,235,072	419,096,726	-	419,096,726	100.00%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00%
10 總計	488,477,183	28,235,072	488,477,183	-	428,059,775	87.63%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H.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BS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BSC 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美元)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100%	(g) 250%	(h)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7,222,494	22,705,338	-	-	-	-	-	-	49,927,83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5,532,426	-	-	-	-	-	15,532,426
5	現金項目	639	-	-	-	-	-	-	-	639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667,061	3,252,499	-	-	3,919,560
8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419,096,726	-	-	419,096,726
9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10	總計	27,223,133	22,705,338	15,532,426	-	667,061	422,349,225	-	-	488,477,183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I. 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源於交易對手在交易最終結算前可能違責的風險。可遭受的損失是根據交易對手方違約時的市場價值。

對手方潛在債務違約所產生的交易產品於結算日前的風險信貸，按市價評估加日後潛在風險承擔經量化計算。

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標準規定本公司對衍生工具的整體要求。

信用限額及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受本公司整體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約束。交易對手採用內部評級模型進行評估，並分配信用風險評級。信用風險評估後，信用限額設於各交易對手，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本公司積極監控及管理我們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以在交易對手違責時保障我們的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市場風險事件負面影響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經管理層識別、審查和採取行動，並向適當的風險委員會強調情況。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I.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美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美元)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美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美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美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18,282	4,006,533		1.4	5,774,740	1,154,948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154,948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I.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美元)	風險加權數額 (美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5,774,740	937,688
4	總計	5,774,740	937,688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I.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BS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BS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美元)

		(a)	(b)	(c)	(ca)	(d)	(f)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5,774,740	-	-	-	-	-	5,774,740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6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8	總計	-	-	5,774,740	-	-	-	-	-	5,774,740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I.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模版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美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¹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²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	-	-	-	-
總計	-	-	-	-	-	-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貨幣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為美元 257,500,000。這些衍生工具合約沒有收取認可抵押品或提供的抵押品。而且本公司並沒有證券融資交易之風險承擔。

模版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模版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該等風險承擔。

¹ 在(e)及(f)欄填報的「證券融資交易所使用的抵押品」是指交易中使用的雙向抵押品。例如認可機構向某第三方轉移證券，而該第三方則向認可機構提供抵押品。認可機構應在本模版中填報該交易的兩部分：一方面在(e)欄填報收取的抵押品，另一方面在(f)欄填報認可機構提供的抵押品。

² 「本地貨幣」指認可機構填報用的貨幣（而非有關的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用以計價的貨幣）。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J.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K. 市場風險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年度內，買賣賬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很輕微。本公司根據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1)(a)及(b)條所規定，符合豁免要求。因此，本公司可獲豁免申報市場風險之計算。

L. 流動性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公司未能滿足償還到期債務款項，或以繼續運作為基礎下，不能在市場上在可接受價格下借取無擔保或擔保資金來提供實際或提議承擔之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目的為確保有足夠現金量以應付一切財務承擔及商務發展機會。為達致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下稱「政策」）；此政策經由管理層履查及由董事審批並最少每年履查。

本公司按照內部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透過法定流動性資金維持比率（「流動資產維持比率」）、對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和資產及負債年期安排來衡量流動資金。

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確定公司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資金需要及符合流動資金比率。

本年內，本公司須維持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不低於 25%。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該等比率呈報如下：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66.28%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L. 流動性(續)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資金來源集中度。

	佔負債總額（不包括股東資金） 之百分比
客戶存款	35.0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9.89%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6.1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60%
不包括股東資金之其他負債	4.26%
合計	100%

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制定，審查和更新政策，以監督公司管理流動性。

ALCO 負責策劃及管理本公司有關資產負債表結構、市場風險、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之整體風險管理組織，並每月進行會議。

流動性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但合理的變化所產生的流動性壓力情況下，公司可能出現風險暴露的情況。本公司為 (i)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和(ii) 資產及負債年期安排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

本公司設有資金緊急應變計劃（「資金緊急應變計劃」）詳列其處理緊急情況之策略及安排，其包括應對流動資金壓力事項之一系列程序及整改計劃，清晰制定負債部門及求助和匯報升級程序。並定期監控一系列預早警示指標以幫助認明任何於早期出現的風險及評估潛在流動資金問題是否形成中。該等指標包括質化的及量化的因素及涉及本公司之內部及市場指標。倘認明早期出現的流動資金危機，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將會指示需要之預早或補救措施，包括執行資金緊急應變計劃。財務部負責每年更新，審查和測試該計劃，以評估其在任何危機時提供流動性的有效性和操作可行性。該計劃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由 ALCO 至少每年進行適當記錄和審核，並由董事會正式批准。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L. 流動性(續)

表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其他監控措施:

- (i) 財務部編制流動性比率預測報告，預測以每日未來 7 天的流動資產維持比率，反映出更加現實的流動性狀況，並及時考慮到融資安排的必要性。
- (ii) 有關對關連各方總風險承擔，財務部按資本基礎以每日預測比率及會計部按每天計算比率。
- (iii) 關於現金流量預測，財務部擬定了未來四個月的現金流量報告預測，制定財務計劃，確認融資策略的時間安排和數量。
- (iv) 流動性相關問題，策略，內部風險限制和壓力測試結果在每月的 ALCO 會議上報告，並在會議記錄中記錄。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L. 流動性(續)

表 LIQA :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美元	總額	即時支付	一個月或以下	三個月或以下但超過一個月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超過五年	無註明日期或已逾期
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5,533,052	15,533,052	-	-	-	-	-	-
客戶貸款	429,441,386	-	42,311,291	35,313,522	93,906,194	182,044,394	35,711,947	40,154,038
證券投資	23,785,034	-	5,105,972	-	17,598,684	-	-	1,080,378
物業及設備	3,090,646	-	-	-	-	-	-	3,090,646
其他資產	11,741,546	6,233,059	538,655	83,232	2,146	-	-	4,884,454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總額	483,591,664	21,766,111	47,955,918	35,396,754	111,507,024	182,044,394	35,711,947	49,209,516
資產負債表外索償總額	887,233,601	-	700,233,601	187,000,000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65,530,192	-	25,401,622	34,326,331	2,844,531	2,957,708	-	-
客戶存款	93,166,671	-	39,713,903	51,310,736	2,142,032	-	-	-
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11,495,868	-	-	11,495,868	-	-	-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585,959	-	-	-	8,585,959	-	-	-
租賃負債	2,497,603	-	338,149	674,084	1,339,891	145,479	-	-
其他負債及資本	5,458,000	-	5,064,779	305,675	87,546	-	-	-
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總額	186,734,293	-	70,518,453	98,112,694	14,999,959	3,103,187	-	-
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260,185,501	-	73,693,721	186,491,780	-	-	-	-
合約到期錯配		21,766,111	603,977,345	(62,207,720)	96,507,065	178,941,207	35,711,947	49,209,516
累計合約到期錯配		21,766,111	625,743,456	563,535,736	660,042,801	838,984,008	874,695,955	923,905,471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M.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表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之不利變動而導致之風險。其主要因公司賬內之付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重訂利率錯配引起。

本公司採納用以計量源自公司賬持倉的利率風險額之框架與載於香港金管局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利率風險管理之指引一致。就盈利觀點而言，利率風險乃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源自未來現金流之淨收入波動之風險。就經濟價值觀點而言，利率風險則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化而導致金融工具之經濟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就公司賬承擔以上兩方面之利率風險。就此而論，息差或淨利息收入及資本之經濟價值可能由於此等變化或突如其來之變化而上升或下跌。

ALCO 判斷公司的主要利率風險。在確定利率風險水平時，會根據利率變動對重新定價風險和融資策略進行評估。利率影響通過方案分析壓力測試，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

至少每季度進行一次壓力測試。公司採用了金管局中規定的六種標準利率衝擊情景，以計算和監測經濟價值變化及淨利息收入。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定期審閱銀行賬利率風險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應用之方法及假設。

於銀行帳風險之計量時，本公司應用下列香港金管局之《監管政策手冊》內規定之主要假設：

- 具提前還款風險之零售定息貸款：使用歷史數據配合計算提前還款率。
- 具提早贖回風險之零售定期存款：使用報告日定期存款總結餘及預測之提早贖回金額配合計算零售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
- 無到期日存款：該等存款之最早可調整利率日期被用作計算銀行帳利率風險對公司之影響。
- 推算現金流及貼現作計量經濟價值時不包括商業保證金及息差。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M.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續)

模版 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應用在下列敏感度分析之方法及假設乃按香港金管局就銀行賬內利率風險之經修訂框架。各情境並應用於本公司有重大餘額之各貨幣中之 IRRBB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ΔEVE		ΔNII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52	55	(21)	(18)
2	平行向下	-	-	21	18
3	較傾斜	4	7		
4	較橫向	23	23		
5	短率上升	40	41		
6	短率下降	-	-		
7	最高	52	55	21	18
	* 正值表示的損失				
	期間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8	一級資本	2,314		2,317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N. 薪酬制度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

(a) 薪酬原則

本公司採納以下薪酬原則：

- 按表現釐定報酬乃對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貢獻給予回報之指引性原則。有關表現及貢獻乃透過表現管理程序計量。
- 薪酬結構乃根據多項因素設定，如業務所需、公司文化、策略、目標、風險偏好及監管環境、市場狀況及與僱員薪酬適用之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列之原則等。
- 本公司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訂，以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同時以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為原則，旨在鼓勵僱員支持公司達致業務目標，維持長期財政穩健，以及公司在風險承擔、風險管理架構等方面的工作。
- 浮動薪酬之設計乃為配合僱員所得之獎勵與其長遠的工作表現及貢獻，以及有關風險所涉及之時間（如適用）。
- 整體而言，浮動薪酬與酬金總額之比例按僱員年資及職責而增加。
- 員工的個別薪酬組合將取決於市場薪酬水平、個別僱員之表現及貢獻、薪酬政策所訂定之原則、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承擔能力，以及監管指引之考慮因素。

本公司之薪酬策略是將薪酬定位於市場之中高水平，並為其僱員提供薪酬組合，一般包括確定之薪金、年終不確定之花紅以及大致上按表現以酌情形式發放之獎金花紅的浮動薪酬，這薪酬組合整體上將會對個別員工表現給予適當獎酬，並可與市場之薪酬水平競爭。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N. 薪酬制度(續)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b) 薪酬制度之管治

按照金管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公司已檢討並修訂對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當中包括重新評估應用於薪酬組合、績效薪酬機制和最終所發放報酬的釐定原則。

本公司會考慮規模和性質與本公司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等因素，以釐定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

由母公司 ORIX Corporation, Japan (「ORIX」) 借調之外籍人士，其董事薪酬福利是由 ORIX 決定及審議。在決定董事薪酬福利時，本公司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及經濟環境；
- 勞工市場之薪酬福利；
- 董事工作量及承擔之責任；
- 從工作表現評估過程而釐定董事之個人及對公司之整體貢獻；及
- 挽留人才之考慮與個人之潛能。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董事會每年審議所有本地薪酬福利僱員。本地僱員的薪酬組合包含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兩者之間的合適比例因應僱員的職級、職務、職責，以及其在本公司內所進行的業務等而有所不同。

人力資源處主要角色之一是協助本銀行吸引高質素之應徵者及挽留及僱用現有僱員。為達到該等目標，人力資源處參考市場慣例及薪酬水平，定期檢討本銀行之人力資源政策和僱員薪酬和福利，以確保競爭力，人力資源處亦就薪酬政策及措施之設計及實行提供支持，以符合監管要求及符合市場慣例。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N. 薪酬制度(續)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b) 薪酬制度之管治(續)

年內，本公司就工資調整決定參考外部顧問提供之市場薪酬水平及範圍。無就薪酬制度及／或程序尋求外部顧問意見。

(c) 對本公司員工採用之本公司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乃為提供有關涉及本公司全體員工之主要薪酬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薪酬、表現及風險管理之主要風險管理規定而制定。本公司對以下人仕之薪酬及角色有具體界定：

- (1) 董事為高級行政人員，其負責監察本公司整體策略、業務計劃或活動之發展及執行。這些人仕主要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
- (2) 高層管理人員(高層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條委任)及「主要人員」(經理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2B條委任)即個別僱員，彼等於受僱期間之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公司承受重大風險。
- (3) 其行為在整體上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重大風險之員工群組，而這些員工享有相同或類似的獎勵安排，包括被鼓勵達到若干限額或目標而向其支付具吸引的浮動薪酬之員工。於本年內，在本公司現有薪酬制度下，本公司並無任何歸類入此類別之員工。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N. 薪酬制度

表 REMA：薪酬制度政策(續)

(d) 薪酬架構

薪酬組成部分

一般而言，薪酬架構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 固定薪酬乃指僱員的年薪（包括年終薪金），而浮動薪酬則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而發放，使其所獲得的報酬更能配合風險和較長期的價值創造。
- 浮動薪酬直接與工作表現掛鉤，所以若在量化或其他工作績效指標的表現欠佳時，均會導致浮動薪酬的減少或取消。

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本地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工作表現、相關分處和部門的業績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的業務目的和目標。

就高層管理人員而言，以浮動薪酬形式支付之報酬佔薪酬總數為一般至重大比重，而浮動薪酬主要以表現獎金花紅形式給予。此舉乃為使獎勵回報可與風險所涉及之期間得到有效的匹配。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N. 薪酬制度(續)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4

(美元)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7	7
2		固定薪酬總額	802,509	895,509
3		其中：現金形式	802,509	895,509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7	7
10		浮動薪酬總額	34,728	135,197
11		其中：現金形式	34,728	135,197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837,237	1,030,707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N. 薪酬制度(續)

模版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續)

2023

(美元)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 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5	7
2		固定薪酬總額	864,399	986,794
3		其中：現金形式	864,399	986,794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5	7
10		浮動薪酬總額	675,507	244,388
11		其中：現金形式	675,507	244,388
12		其中：遞延	-	-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1,539,906	1,231,182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核)

N. 薪酬制度(續)

模版 REM2：特別付款

2024 及 2023

美元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模版 REM3：遞延薪酬

2024 及 2023

美元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2	現金	-	-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	-	-	-	-
7	現金	-	-	-	-	-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鉤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	-	-	-	-

如中英文本有所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